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为进一步优化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十三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